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宜化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支付现金购买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化集团”）持有的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”、“本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进行核查，具体核查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100%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标的公司除持有新疆宜化39.403%股权外不从事具体业务，新疆宜化生产经营已取得必要的经营资质。

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已在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详细披露，且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，该等股权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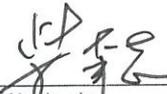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、规范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>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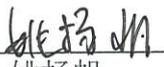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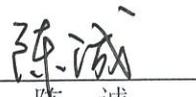

柴奇志


姚泽梁


怀佳琦


于兆祥


姚扬帆


陈诚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